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哪些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计征增值税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4_c46_77651.htm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下列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计征增值税：

1.将货物交付他人使用；
2.销售代销货物；
3.设有两个以上的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。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；
4.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；
5.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；
6.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
7.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；
8.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